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交易必要且将一直持续，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所处的行业特点、日常经营需要，预计了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财”）、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汇总确认，并拟增加部分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荣华、张贱明回避表决，由其他 9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的

合理估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依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全体股东平等，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本次调整内容如下

类别/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原 2020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0 年 1-6 月执行情况（万元）	预计增加金额（万元）	增加后的 2020 年预计金额（万元）
存贷业务	综合授信	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 广发银行 华夏银行	465,000	464,000	350,000	815,000
资金融通	债券利息支出	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	4,000	2,034	1,000	5,000
信托业务	手续费与佣金收入	南方电网及所属公司	130,000	106,700	120,000	250,000
证券期货	手续费与佣金收入	广发银行	17,100	3,904	5,000	22,100
	手续费与佣金支出	华夏银行	2,700	957	1,500	4,200
保理业务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 南方电网及所属公司	0	0	8,000	8,000

注：关联交易额度指本年度合同金额

（三）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额度的原因

1. 根据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合理估计，增加存贷业务的综合授信额度、资金融通业务的债券利息支出额度、信托业务的手续费与佣金收入额度、证券期货业务的手续费与佣金收入和手续费与佣金支出额度；

2. 公司拟对英大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保理”）增资，成为其控股股东。英大保理与关联方开展的保理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新增保理业务关联交易及额度。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 公司名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伟明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注册资本：8295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营业务：输电（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

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公司名称：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辛绪武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1 号楼

注册资本：18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公司名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振平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 11 号

注册资本：6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营业务：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相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4. 公司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兆君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注册资本：1968719.6272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公司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注册资本：1538722.3983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关联关系

1.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集团”)持有公司 65.53% 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网持有英大集团 100% 的股权，是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国家电网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国家电网及英大集团为中国电财股东，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南方电网持有公司重要的控股子公司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信托”）25%股权。
4. 公司控股股东英大集团董事长李荣华任广发银行董事。
5. 公司控股股东英大集团副总经理马晓燕任华夏银行董事。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1. 存贷业务：存款主要是公司及产业类下属子公司在中国电财的存款和公司下属子公司英大证券在广发银行的自有资金存款；综合授信是中国电财向公司及产业类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广发银行和华夏银行向公司下属子公司英大证券、英大保理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

2. 资金融通：资金拆借利息支出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英大证券在中国电财、南方电网所属财务公司、广发银行和华夏银行拆入资金支付的利息；债券利息支出主要为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南方电网及所属公司、广发银行和华夏银行认购公司下属子公司英大证券发行的债券而发生的利息支出。

3. 信托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英大信托向关联方提供信托业务服务而收取的手续费、咨询费和佣金等费用；认购关联方金融产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英大信托固有业务认购关联方的金融产品规模。

4. 证券期货：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英大证券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资产管理、投行业务、信用业务等收取的手续费、咨询费和佣金等费用，英大证券下属子公司英大期货为关联方提供经纪、咨询等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和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英大证券因开展证券业务而向关联方支付的手续费、中介费和佣金支出等费用。

5. 保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是英大保理为关联方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资产管理服务等收取的手续费、咨询费及佣金等费用。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1. 存贷业务：中国电财、广发银行和华夏银行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贷款服务，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存贷款利率，双方协商确定。

2. 资金融通：借入资金和债券发行的利率按照市场利率由关联方根据融资人的信用风险状况、融资期限等协商确定，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浮动。

3. 信托业务：与关联方在信托业务方面开展合作、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由英大信托和关联方综合考虑信托业务中资金用途、还款方式、风控措施、期限等因素，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定价水平；认购关联方金融产品主要参考产品的收益水平和安全性进行选择。

4. 证券期货：与关联方在证券期货业务方面开展合作，经纪业务、信用业务参照同业标准、按照公司统一的业务政策向关联方收费，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咨询等业务以市场收费惯例为基础，综合考虑服务量、服务难易程度、附加服务需求等，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5. 保理业务：与关联方在保理业务方面开展合作、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资产管理服务等，收取手续费、咨询费及佣金收入，由英大保理和关联方综合考虑保理业务中资金用途、风控措施、业务期限等因素，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定价水平。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并能为公司带来收益。同时，相关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不构成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因此类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备查文件

- 1、国网英大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国网英大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国网英大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